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18302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30.6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87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元/股~29.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00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外，本次回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调整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三一重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8）。

（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41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306,105股，占公司总股本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1.003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32元/股、最低价为22.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8,758,295.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2.4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实际回购金额	3,017.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7元/股~21.2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4,7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6元/股、最低价为1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6,117.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24,7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6元/股，最低价为1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76,117.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71,755	46.82	70,290,571	44.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574,912	53.18	88,056,096	55.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724,736	1.09
股份总数	157,146,667	100	158,346,667	100

注：回购前为截至2024年1月23日数据，回购完成后为截至2024年7月18日数据；2024年2月19日首发限售股份5,193,084股上市流通；2024年4月25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1,200,000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724,736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将在后续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9/15~2024/9/1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49元/股（调整前为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5,4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901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4元/股~29.8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5,474股，占公司总股本86,006,810股的比例为0.4249%（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86,006,810股为基数计算），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16.04元/股，成交均价为27.6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99,01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以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044,715	40.46	33,948,285	39.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383,749	59.54	52,058,525	60.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65,474	0.4249
股份总数	59,428,464	100	86,006,81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65,474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相关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33,70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
实际回购金额	29,996,5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3元/股~4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3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0.82%，回购最高价格为49.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9.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9,996,5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215,195	44.25	41,363,481	4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974,519	55.75	60,826,233	59.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833,708	0.82
股份总数	102,189,714	100.00	102,189,714	100.00

注1：2024年2月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309,714股上市流通。

注2：2024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236,000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4-04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51,779,983.8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云南海洋魅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土投”）以公司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01民初143号），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 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与大连圣亚于2016年签订的《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于2024年2月1日解除；

2. 云南海洋魅力与大连圣亚于2017年6月5日签订的《昆明大白鲸·奇幻世界项目合作协议》（原《昆明安宁大白鲸·滇海奇幻王国海洋公园项目三方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4年2月1日解除；

3. 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洋魅力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4. 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昆明土投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5. 由大连圣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海洋魅力赔偿工程款损失2,564,637.26元；

6. 驳回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审理期间，公司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连带赔偿因延迟股权转让产生的经济损失5,000,000元，法院驳回公司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300,700元，由大连圣亚负担64,909.15元，由云南海洋魅力、昆明土投负担1,235,790.85元；保全费5,000元，由大连圣亚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6,800元，由大连圣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各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一期）	2023/12/28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3/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一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第一期）	2,000万元~4,000万元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30,60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48.8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0元/股~19.22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和第二期回购的累计数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二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3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2,488,965.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852,9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7

(四)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90,516	99.89	362,400	0.1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53,400	82.02	362,400	17.98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议案虽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律师：弓建峰、马亚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被驳回后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一审诉讼请求所涉全部金额及二审诉讼的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鉴于上诉案件尚未立案，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的实际影响最终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4年7月初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